

证券代码：874339

证券简称：天康制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等事项，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我们未发现财务报告中存在遗漏、虚报等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当前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审慎的原则编制此报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具备所需的独立性和专业能力，诚信情况良好。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综合确定的，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综合确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七、《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预计的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确认公司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2-2024 年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报出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的会计差错更正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利润表相关科目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该等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能够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更加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报出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十一、《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更正后的定期报告信息能够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更正的议案》。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海燕、赵胜、周斌

2025 年 4 月 28 日